

# 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 项目

##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号楼

项目联系人：刘春莹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55577560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项目联系人：李莹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423979

传 真：010-684239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古树文化宣传活动”“古树主题短视频”“古树科普自然教育”和“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四方面的内容：

（1）古树文化宣传活动。

古树文化宣传活动旨在通过多元化的形式，深入传播古树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理念，让公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古树的魅力及保护古树的重要性。通过宣传活动唤起社会各界对古树保护的广泛关注与支持，齐心协力守护这些珍贵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为首都花园城市的文化建设提供积极推动力。

乙方负责整体活动策划、主题设计及流程安排；宣传物料的创意设计、制作与布设，包括但不限于展板、海报、折页、活动物料等；活动场地协调与现场布置；媒体对接、宣传推广与现场活动组织执行；活动效果总结与影像资料整理等工作。

### （2）古树主题短视频。

通过运用新媒体资源，系统性地讲述古树故事，制作具有趣味性、通俗易懂且便于普及的短视频。以“古树主题”小程序的持续运维为支撑，将100期视频内容系统整合、长期呈现，使之成为公众随时可查阅、可分享的古树文化数字平台，有效促进古树文化与民众日常生活的深度融合。借助“短视频+小程序”的线上联动，使古树名木在不知不觉中融入人们的生活，为首都花园城市的文化氛围增添一抹绿色。

乙方负责100期短视频的选题策划、内容统筹与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录音及后期剪辑、包装与字幕制作；视频数据整合分析；部分重点视频的推广宣传与互动策划等工作。

### （3）古树科普自然教育。

古树科普自然教育项目，旨在通过生动有趣的科普教育形式，深入展现古树那历经沧桑又依然挺拔的自然之美，探寻其背后所蕴藏的深厚文化韵味。围绕古树特色，打造系列示范性宣传成果，让更多人加入到保护古树的行列中来，共同守护这些承载着城市记忆与绿色梦想的珍贵生命。

乙方负责4次自然教育活动的整体策划与课程内容开发；活动所需教具、手册、海报等宣传物料的设计与制作；活动组织与安全保障；讲师协调、参与者组织与现场教学执行；活动影像记录及活动宣传等工作。

### （4）“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

紧密衔接“十五五时期”花园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围绕古树名木高质量保护目标，开展“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全面梳理“十四五”

时期工作成果，剖析现状问题，理清“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的研究思路，提出重点任务的建议，为“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乙方负责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十四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报告、实施成果等资料；开展实地调研、专家访谈、案例分析等工作，全面诊断当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难点与不足；撰写前期研究报告，明确“十五五”时期古树保护的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具备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3. 成果要求：古树名木文化宣传活动1次；古树主题短视频100期；古树自然科普实践活动4次；形成“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成果1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 ¥1298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采购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649000.00 元（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649000.00 元（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300056010331

##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之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688G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400708673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  
号楼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 010-55577552

联系电话: 010-68423979

传 真: /

传 真: 010-6842398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  
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1001018300056010331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28日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28日